

1 引言

根據 1966 年簽訂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被無理或非法侵擾；的確，保障個人資料及私隱，可說是基本的人權，而一個尊重個人資料及私隱的地方，有助促進當地的文明及經濟等方面的發展。

在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 1996 年成立，為一所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監察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目的，在於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在世人士的私隱。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表示，個人資料是指可識辨在世人士身份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必須儲存在紀錄內，並且可以加以處理或檢索，至於日常生活中經常使用的個人資料，包括個人姓名、電話號碼、性別、年齡、職業、婚姻狀況、薪金、財政狀況、國籍、相片、身份證號碼、醫療紀錄及受僱紀錄等¹。

要在香港社會建立尊重個人資料及私隱的文化，關注本港青年對個人資料及私隱的看法及行為取向等，是重要的一步。為掌握香港青年對保障個人私隱及尊重他人私隱方面的情況，香港青年協會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聯合進行一項名為「青年重視私隱嗎？」的調查，於 2002 年 9 月 9 日、10 日及 12 日，以隨機抽樣用電話成功訪問全港 529 名年齡介乎 12-34 歲的青年。調查的成功率為 32%，標準誤差率低於 $\pm 2.2\%$ 。由於數據經加權統計，部份圖表不一定得出相同的總數。

2 研究方法

調查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訪問對象為 12-34 歲操廣東話的青年。抽取樣本的方法根據下列步驟進行：

¹ 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頁 (下載日期 17/7/2002)：
http://www.pco.org.hk/chinese/publications/aboutoff_privay2.html。

2.1 電話樣本

調查所用的電話樣本，是以隨機方法從住戶電話簿中抽取種籽號碼，再以加減字方式產生另一組號碼所混合而成。此方法可減低因忽略未有登記的號碼而出現的誤差。

2.2 抽取被訪者

訪問員成功接通電話後，會問及住戶中年齡介乎 12-34 歲操廣東話的青年數目。若適齡人士超過一位，訪問員會選取即將生日的一位作為訪問對象。

2.3 問卷設計

調查所用的問卷由香港青年協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設計。除了有關抽樣和個人資料的題目外，問卷共有 40 條問題。

2.4 資料分析

調查所得的數據已詳列於報告書裡單向或雙向統計表中。單向統計表描述了回答該問題的所有被訪者的回應(經加權方法調整)；雙向統計表除列出上述資料外，也加入了統計上顯著的兩個變項之間的關係(卡方測試， $p < 0.01$)。

3 樣本資料

調查所得的樣本資料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提供的 2001 年人口統計，按全港 12-34 歲青年人口的年齡組別作比例調整。經加權後的樣本，女被訪者較男被訪者佔多，分別為 53.9% 及 46.1%。年歲方面，年齡組別愈大的被訪者所佔的比例愈高(12-14 歲佔 11.5%；15-19 歲佔 19.6%；20-24 歲佔 20.5%；25-29 歲佔 23.0%及 30-34 歲佔 25.4%)。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教育程度者佔最多(35.8%)。半數被訪者為在職人士(52.8%)，學生佔三分之一，家庭主婦或失業人士，各佔六個百分點。樣本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類別分佈已列於表一。

表一 樣本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之分佈

	實際樣本		加權樣本	全港 12-34 歲青年 (2001)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249	47.1%	46.1%	1 090 646	47.6%
女	280	52.9%	53.9%	1 199 892	52.4%
合計	529	100.0%	100.0%	2 290 538	100.0%
年齡 (歲)					
12-14	70	13.5%	11.5%	261 564	11.4%
15-19	157	30.4%	19.6%	450 319	19.7%
20-24	92	17.8%	20.5%	470 126	20.5%
25-29	76	14.7%	23.0%	525 872	23.0%
30-34	122	23.6%	25.4%	582 657	25.4%
合計	517	100.0%	100.0%	2 290 538	100.0%
教育程度					
初中或以下	147	28.3%	25.6%	--	--
高中(中四及中五)	194	37.3%	35.8%	--	--
預科(中六及中七)	58	11.2%	10.1%	--	--
大專或以上	121	23.3%	28.5%	--	--
合計	520	100.0%	100.0%	--	--
職業					
專業及半專業人員	69	13.3%	16.9%	} 52.8	--
文職及服務人員	125	24.1%	29.0%		--
製造業工人	32	6.2%	6.9%		--
學生	230	44.3%	33.8%	--	--
家庭主婦	29	5.6%	6.4%	--	--
其他	1	0.2%	0.1%	--	--
失業或待業	33	6.4%	6.7%	--	--
合計	519	100.0%	100.0%	--	--

4 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主要分為四部份：

- 4.1 被訪者視為重要的個人私隱資料；
- 4.2 被訪者對設定的四項情況是否屬侵犯個人私隱的看法；
- 4.3 被訪者對保障個人私隱的意識；
- 4.4 被訪者對香港社會在保障私隱工作方面的評價。

4.1 視為重要的個人私隱資料

青年對個人私隱方面的價值取向是怎樣？調查列舉廿項與個人資料有關的項目，邀請被訪者就每項逐一評分，由 0-10 分，10 分為最重要計算，以

表示作為私隱而言，他們對該廿項個人資料的重視程度。該廿項資料，部份為上述所指可識辨個別人士的資料，部份為與青年生活有密切相關的資料，例如學歷、學業表現、父母職業、三圍數字等。

調查顯示，青年最重視的個人私隱資料，首三項依次序為身份證號碼、住址和電話號碼，平均分分別為 8.9 分、8.1 分及 7.3 分【表二】。數據進一步顯示，年齡較長的被訪者，有較高比例視該三項資料為重要的私隱，即評分在 6-10 分之間【表三至五】。

有趣的是，雖然在被訪者心目中，三圍數字、性取向、年齡及體重四項資料的平均得分及不上身份證號碼、住址和電話號碼，但若以性別劃分，女被訪者與男被訪者在該四方面的看法，統計上均有顯著的差異【表六至九】：70.8%女被訪者對三圍數字的重要性評價在 6-10 分之間，而男被訪者則只有 28.8%；60.6%女被訪者對性取向的重要性評價在 6-10 分之間，而男被訪者則只有 41.3%；54.4%女被訪者對年齡的重要性評價在 6-10 分之間，而男被訪者則只有 35.4%；36.8%女被訪者對體重的的重要性評價在 6-10 分之間，而男被訪者則只有 27.5%。

表二 對你嚟講，你視以下啲嘢為你個人私隱嘅程度有幾多？由 0-10 程度劃分，0=對你嚟講唔算私隱；10=對你係非常重要嘅私隱。

	平均分	回答人數
身份證號碼	8.9	528
住址	8.1	529
電話號碼	7.3	529
個人經濟狀況	6.9	525
屋企經濟狀況	6.6	529
薪金	6.5	516
醫療紀錄	6.5	527
受僱紀錄	6.1	521
性取向	6.0	526
三圍數字	5.8	527
年齡	5.6	528
婚姻狀況	5.3	521
學業表現	5.3	528
學歷	5.1	529
電郵地址/ICQ 號碼	5.0	516
中文姓名	4.9	527
職業	4.8	529
體重	4.6	529
父母職業	4.6	529
宗教信仰	3.1	528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平均分數字不包括回答「唔知/難講」者；平均分愈高，代表被訪者愈視之為個人私隱。

表三 被訪者視「身份證號碼」為個人私隱的重視程度。(按年齡劃分)

程度	年歲					合計
	12-14	15-19	20-24	25-29	30-34	
0-4	8 13.8%	2 2.0%	2 1.9%	2 1.7%	2 1.5%	16 3.1%
5	7 12.1%	5 5.0%	2 1.9%	3 2.5%	6 4.6%	23 4.5%
6-10	43 74.1%	94 93.1%	101 96.2%	114 95.8%	123 93.9%	475 92.4%
合計	58 100.0%	101 100.0%	105 100.0%	119 100.0%	131 100.0%	514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p < 0.01$

表四 被訪者視「住址」為個人私隱的重視程度。(按年齡劃分)

程度	年歲					合計
	12-14	15-19	20-24	25-29	30-34	
0-4	14 23.7%	7 6.9%	1 0.9%	2 1.7%	5 3.8%	29 5.6%
5	3 5.1%	15 14.7%	14 13.2%	2 1.7%	20 15.3%	54 10.4%
6-10	42 71.2%	80 78.4%	91 85.8%	116 96.7%	106 80.9%	435 84.0%
合計	59 100.0%	102 100.0%	106 100.0%	120 100.0%	131 100.0%	518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p < 0.01$

表五 被訪者視「電話號碼」為個人私隱的重視程度。(按年齡劃分)

程度	年歲					合計
	12-14	15-19	20-24	25-29	30-34	
0-4	12 20.0%	23 22.8%	7 6.6%	8 6.7%	11 8.4%	61 11.8%
5	13 21.7%	17 16.8%	14 13.2%	11 9.2%	17 13.0%	72 13.9%
6-10	35 58.3%	61 60.4%	85 80.2%	100 84.0%	103 78.6%	384 74.3%
合計	60 100.0%	101 100.0%	106 100.0%	119 100.0%	131 100.0%	517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p < 0.01$

表六 被訪者視「三圍數字」為個人私隱的重視程度。(按性別劃分)

程度	性別		合計
	男	女	
0-4	105 43.2%	39 13.7%	144 27.3%
5	68 28.0%	44 15.5%	112 21.3%
6-10	70 28.8%	201 70.8%	271 51.4%
合計	243 100.0%	284 100.0%	527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p < 0.01$

表七 被訪者視「性取向」為個人私隱的重視程度。(按性別劃分)

程度	性別		合計
	男	女	
0-4	77 31.8%	57 20.1%	134 25.5%
5	65 26.9%	55 19.4%	120 22.8%
6-10	100 41.3%	172 60.6%	272 51.7%
合計	242 100.0%	284 100.0%	526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p < 0.01$

表八 被訪者視「年齡」為個人私隱的重視程度。(按性別劃分)

程度	性別		合計
	男	女	
0-4	93 38.3%	48 16.8%	141 26.7%
5	64 26.3%	82 28.8%	146 27.7%
6-10	86 35.4%	155 54.4%	241 45.6%
合計	243 100.0%	285 100.0%	528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p < 0.01$

表九 被訪者視「體重」為個人私隱的重視程度。(按性別劃分)

程度	性別		合計
	男	女	
0-4	116 47.5%	95 33.3%	211 39.9%
5	61 25.0%	85 29.8%	146 27.6%
6-10	67 27.5%	105 36.8%	172 32.5%
合計	244 100.0%	285 100.0%	529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p < 0.01$

綜合表二數據分析，被訪者對調查所列舉的多項資料類別，在一定程度上均視之為個人私隱；那麼，當被訪者在面對他們的父母、同事及同學時，他們所選擇保留的個人資料，會否有分別？

調查結果顯示，在面對父母時，除了有五成半被訪青年表示任何有關他們的個人資料均可給父母知道外，其餘四成被訪者均有個別資料不希望給父母知道，當中以保留個人經濟狀況資料者佔最多，其次是感情生活及薪金【表十】。至於在職青年最不想給同事知道的是他們的薪金，其次是經濟狀況及感情生活【表十一】，而在學青年則最不想同學知道其家庭經濟狀況，接著是身份證號碼及感情生活【表十二】；結果反映青年最不願意透露的個人資料，主要均與自己或家庭經濟狀況及感情生活有關。

表十 你最唔想俾父母知道你邊三樣個人資料？

N=529

	人次	百分比■
有：	214	40.5%
經濟狀況	120	22.7%
感情生活	95	17.9%
薪金	60	11.3%
學業表現	56	10.7%
性取向	39	7.3%
醫療紀錄	35	6.7%
電郵地址/ICQ 號碼	10	2.0%
宗教信仰	10	2.0%
其他	14	2.6%
任何嘢都可以俾父母知	292	55.2%
任何嘢都唔可以俾父母知	5	0.9%
唔知/難講	18	3.4%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人次佔總答題人數之百分比

表十一 (在職人士作答 N=274) 你最唔想俾同事知道你邊三樣個人資料？

	人次	百分比■
有：	197	71.9%
薪金	124	45.4%
經濟狀況	101	37.0%
感情生活	37	13.6%
醫療紀錄	30	11.0%
身份證號碼	28	10.3%
性取向	23	8.4%
學歷	20	7.3%
三圍數字	18	6.6%
年齡	15	5.5%
受僱紀錄	11	4.0%
電郵地址/ICQ 號碼	2	0.7%
宗教信仰	2	0.7%
其他	18	6.6%
任何嘢都可以俾同事知	58	21.2%
任何嘢都唔可以俾同事知	6	2.2%
唔知/難講	13	4.7%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人次佔總答題人數之百分比

表十二 (在學者作答 N=175) 你最唔想俾同學知道你邊三樣個人資料？

	人次	百分比■
有：	111	63.4%
屋企經濟狀況	42	24.0%
身份證號碼	30	17.1%
感情生活	25	14.3%
學業表現	21	12.0%
體重	21	12.0%
三圍數字	14	8.0%
父母職業	12	6.9%
醫療紀錄	11	6.3%
年齡	7	4.0%
性取向	5	2.9%
電郵地址/ICQ 號碼	2	1.1%
宗教信仰	--	--
其他	27	15.4%
任何嘢都可以俾同學知	56	32.0%
任何嘢都唔可以俾同學知	5	2.9%
唔知/難講	3	1.7%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人次佔總答題人數之百分比

4.2 對設定的四項情況是否屬於侵犯個人私隱的看法

除了可以加以處理或檢索的資料外，一些有可能侵犯個人私隱的事例，亦漸受社會關注。在這方面，調查列舉了四項事例，問及被訪者是否認同這些事例屬侵犯個人私隱的行為。

結果顯示，被訪青年對調查所列舉四項有可能侵犯個人私隱的事例，亦表現得相當重視，當中以視個人信件被他人拆閱為侵犯個人私隱的程度最嚴重，平均分達 9.2 分(以 10 分為最嚴重計)，其次是個人電子郵件內容被查閱(8.9 分)，接著分別為個人通訊資料被他人取得後進行推銷(7.9 分)，及報章雜誌在未徵得個別人士同意而刊登其在公眾場所的照片(7.7 分)【表十三】。

若將情況集中在求職過程中，被訪者又認為那些情況屬侵犯個人私隱的行為？根據〈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指示，僱主不應向求職者收集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而只可收集以挑選合適申請人所需的個人資料；僱主亦不應在招聘過程中收集求職者的身份證副本，直至求職者已接受聘任²。是次調查發現，被訪者視準僱主要求提供身份證號碼為侵犯個人私隱的嚴重程度只有 4.3 分(以 10 分為最嚴重計)；認為準僱主要求提供婚姻狀況、年歲及個人相片屬侵犯個人私隱的嚴重程度亦不高，平均分別只有 3.8 分、3.5 分及 3.5 分【表十四】。

表十三 個人嚟講，你認唔認為以下嘅情況，係侵犯你嘅個人私隱？
由 0-10 程度劃分，0=唔覺得／冇所謂；10=非常嚴重。

	平均分	回答人數
個人信件被他人拆開	9.2	527
個人電子郵件內容被查閱	8.9	524
一啲同你有來往嘅公司或者人物，有你嘅通訊資料，向你進行推銷	7.9	528
報章雜誌未經你同意，刊登你在公眾場所嘅照片	7.7	516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平均分數字不包括回答「唔知／難講」者；平均分愈高，代表被訪者愈認為是侵犯個人私隱的情況。

² 見個人私隱專員公署網頁：<http://www.pco.org.hk/chinese/files/ordinance/hrdesp.pdf>
第 2.2.2 段及 2.2.4 段 (下載於 28/10/2002)。

表十四 如果響一般嘅求職過程中，準僱主要求你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你覺得算唔算侵犯個人私隱？由 0-10 程度劃分，0=唔覺得／冇所謂；10=非常嚴重。

	平均分	回答人數
身份證號碼	4.3	526
婚姻狀況	3.8	528
年齡	3.5	528
個人相片	3.5	528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平均分數字不包括回答「唔知／難講」者；平均分愈高，代表被訪者愈認為準僱主侵犯個人。

4.3 對保障私隱的意識

在自我評價方面，調查發現，被訪青年自評對保障私隱的重視程度，以 10 分為滿分計，平均達 8.3 分，得分頗為理想；被訪者自評在尊重別人私隱方面的表現，平均亦有 7.5 分【表十五】。此外，差不多所有被訪青年均表示 (97.8%)，在未徵得朋友同意前，他們不會向個別機構提供朋友的聯絡方法，以換取優惠或回贈【表十六】；另外，亦有九成被訪者不接受朋友在未得到同意情況下，將自己的個人資料交予個別機構以換取優惠或回贈【表十七】。

表十五 由 0-10 程度劃分，0=唔重要／非常差；10=非常重要／非常好。

	平均分	回答人數
對你嚟講，你覺得保障個人私隱有幾重要？	8.3	528
響尊重別人私隱方面，你覺得自己嘅表現有幾多分？	7.5	528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平均分數字不包括回答「唔知／難講」者；平均分愈高，愈代表重要／非常好

表十六 假如有機構要求你提供你朋友嘅聯絡方法以換取優惠／回贈，響未得到你朋友同意之前，你會唔會提供朋友嘅資料？

	人數	百分比
會	7	1.4%
唔會	518	97.8%
唔知／難講	4	0.7%
合計	529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十七 假如你朋友響未經你同意之下將你嘅個人資料交予某機構，以換取

優惠／回贈，你接唔接受呢？

	人數	百分比
接受	36	6.8%
唔接受	479	90.5%
唔知／難講	15	2.8%
合計	529	100.0%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然而，在具體行動方面，只有約三分之一被訪者表示，如提供個人資料，通常是他們主動提問有關資料的用途；接近四成表示多數由對方(資料使用者)主動解釋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兩成半則表示他們不會主動向資料使用者查詢資料的用途，而對方亦沒有主動述明資料會用於甚麼目的【表十八】。

表十八 響提供你個人資料時，通常係你主動問對方有關資料嘅用途、對方主動同你解釋，定係兩者都有？

	人數	百分比
自己作主動提問	171	32.3%
對方作主動解釋	206	38.9%
兩者都有	134	25.4%
唔知／難講	18	3.4%
合計	529	100.0%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4.4 評價香港社會的保障私隱工作

經了解過被訪青年對保障私隱的意識後，報告最後部份分析被訪者對香港社會在保障個人私隱工作方面的評價。

結果顯示，八成半被訪者知道香港社會有法例保障個人私隱【表十九】；接近六成被訪者認為，本港在保障個人資料及私隱工作方面，情況較五年前有所改善，逾三成則認為情況差不多，只有不足五個百分點認為情況轉差【表廿】。最後，在被訪青年眼中，香港市民在保障個人私隱方面的重視程度，平均為 6.2 分 (以 10 分為最高分計算)【表廿一】。

表十九 就你所知，香港社會有冇法例去保障個人資料及私隱？

	人數	百分比
有 (正確)	448	84.6%
冇	27	5.0%
唔知／難講	55	10.3%
合計	529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廿 整體嚟講，你覺得香港響保障個人資料及私隱工作方面，比較5年前，係有改善，差咗，定係冇變／差不多？

	人數	百分比
改善	308	58.3%
差咗	25	4.7%
冇變／差不多	166	31.4%
唔知／難講	30	5.6%
合計	529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廿一 由0-10程度劃分，0=非常唔重視；10=非常重視。

	平均分	回答人數
整體嚟講，你覺得香港人重唔重視保障個人私隱？	6.2	527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平均分數字不包括回答「唔知／難講」者

5 總結

5.1 自評重視保障私隱；具體行動有待改善

被訪青年認為自己對保障個人私隱的重視程度，平均達 8.3 分 (以 10 分為滿分計)，評分頗為理想；被訪者自評在尊重他人私隱的表現亦理想，平均有 7.5 分。此外，差不多所有被訪者均表示 (97.8%)，在未徵得朋友同意前，他們不會向個別機構提供朋友的聯絡方法，以換取優惠或回贈；另亦有九成被訪者不接受朋友在未得到同意情況下，將自己的個人資料交予個別機構以換取優惠或回贈。結果反映被訪者重視保障個人資料，在這方面的自我評價達理想水平。

然而，在具體行動方面，只有約三分之一被訪者表示，如提供個人資料，通常是他們主動提問有關資料的用途；接近四成表示多數由對方(資料使用者)主動解釋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兩成半則表示他們不會主動向資料使用者查詢資料的用途，而對方亦沒有主動述明資料會用於甚麼目的。結果反映青少年在提供個人資料的處理方法有待改善，應該多主動查明資料的用途。

5.2 身份證號碼、住址和電話號碼為最重要的三項個人私隱

被訪者對調查所列舉的多項資料類別，在一定程度上均視之為個人私隱，當中以身份證號碼、住址和電話號碼三項最為重要，平均分分別為 8.9 分、8.1 分及 7.3 分 (以 10 分為最高分計算)。

雖然在整體被訪者心目中，三圍數字、性取向、年齡及體重等四項資料的平均得分及不上身份證號碼、住址和電話號碼，但若以性別劃分，女被訪在該四方面的回應，相對於男被訪者，均有較高比例認為屬重要的個人私隱，即給予 6-10 分的評分。

5.3 社會在推動保障個人私隱方面，仍有發展的空間

雖然有高達八成半被訪者表示知道香港社會有法例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但與此同時，亦有相當比例被訪者認為(31.4%)，本港在保障個人資料及私隱工作方面情況與五年前差不多，而認為有改善者，佔五成八。另外，在被訪者眼中，香港市民在保障個人私隱方面，重視程度平均只有 6.2 分(以 10 分為最高分計算)，得分較他們評價自己的 8.3 分為低。結果反映從青年角度看，香港社會在推動保障個人私隱的工作方面，仍有發展的空間。